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舞钢市鑫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舞钢市文化路法治公园挡水墙抢险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舞钢市文化路法治公园挡水墙抢险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 舞钢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舞采磋商-2026-5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舞钢市文化路法治公园挡水墙抢险修复项目,老毛石挡墙采用桩结合柱和钢筋砼墙加固处理、新建片石砼排水沟、拆除恢复砼地面、球场地面美化、新建围墙、绿化栽植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4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 1387781.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豆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舞钢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舞钢市垭口金融大厦北一楼

邮政编码：462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朱兰街道钢城
路与朱兰大道交叉口西锦运大酒店北
写字楼六楼606室

邮政编码：462500

法定代表人：邢 帅

委托代理人：邢 帅

电 话：1503688697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舞钢市支行

账 号：162091010400176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标准和规范

1.1.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舞钢市垭口金融大厦北一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解决施工现场一切事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和建设单位代表、监理人共同去提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豆豆；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805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984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对工程完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负责工程进度款及结算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日罚款伍佰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交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不得更换建造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原建造师到任继续履职，且施工单位应自建设单位下达通知书之日起至原建造师恢复到任履职止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200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不少于5日，每少一日每人每次罚款贰佰元。

3.4 分包

禁止分包。

4. 监理人

监理单位：舞钢市金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桥石；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6766；

联系电话：0375816037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按照国家和省、市及舞钢市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的停工，由建设单位出证明，工期顺延。

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超过一日决算时扣除合同价款的0.1%，罚款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1%；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达90日以上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8. 试验与检验：执行通用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权

发包人批准变更，变更指示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9.2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在竣工后一次结算。

9.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变更、签证等导致完成的工程量较工程量清单有增减时，其增减部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结算，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类似项目的，以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决算意见书为准进行计价。

10. 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壹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 1387781.88 元)，固定价格合同。

10.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该工程工期短，无论市场物价上涨或下降，政策性调整上涨或下降，均不再调整。

10.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施工中如发生施工图变更增减部分，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实际结算。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采用单价合同。

11.1预付款：不支付

11.2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河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1.3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

11.4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本工程按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7日内支付工程款，竣工决算且评审后支付至95%，余下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至工程保修期届满时无息结清。具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转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施工单位须提供监理人、建设单位签署的阶段性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建设单位方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

施工单位必须专款专用，若因施工单位不按照合同支付供货方材料价款而影响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建设单位信誉时，建设单位可直接支付供货方材料货款，并从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每次付款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真实、合法、足额的9%增值税发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证明，工程结算完成后，在支付到结算价97%的工程款时，应按结算价款等额提供发票。

若在付款前，施工单位不提供真实、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施工单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11.4.1条款支付约定金额。

11.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一周内完成审核并办理付款手续。

(2) 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1.4.3。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

12.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1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12.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1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施工单位向监理人报送竣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施工单位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当天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仍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施工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要求施工单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的当天向施工单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仍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施工单位不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因施工单位的不配合, 导致建设单位违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建设部第2号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工程的移交。

建设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__。

施工单位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专用条款7.5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施工单位如持有经建设单位工程师签署的工程
量确认单或现场签证单要求补充资料和增加结算的，建设单位将不再予以结算而
视为是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的优惠，施工单位应承担因工作疏忽造成的于己不利
的后果。

14.2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竣工结算资料后，按政
府对财政资金评审的要求向财政资金评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和竣工结算资
料。提交程序、审核时限、提出异议方式、审批完成手续办理均按财政评审中心
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接到舞钢市财政评审中心的《工程预决评审意见书》后14个工作日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建设单位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施工
单位的竣工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二年

15.2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根据招标文件执
行。

16.2 承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建设单位将
承包人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工程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和解协商解决,和解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舞钢市垭口金融大厦北一楼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朱兰街道钢城
路与朱兰大道交叉口西锦运大酒店北
写字楼六楼606室

邮政编码: 462500

邮政编码: 462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邢 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邢 帅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03688697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舞钢市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6209101040017688

附件